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學生懲處事件，不服○○學校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：「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，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……。」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，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……。」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

二、訴願人就讀○○學校（下稱○○高商）夜間部國際貿易科 1 年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

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，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，因逾時請假、上課遲到

、違犯校規及在校內抽菸等情形，經○○高商依其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，予以訴願人合計記大過 1 次、小過 3 次及警告 57 次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偕同其父親即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向○○高商提出申訴。嗣經○○高商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訴願人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9 日止因

逾時請假、上課遲到及違犯校規等共計 19 次警告部分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

議委員會後，作成 101 年 2 月 8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：「決議：..... 維持原議。即維持原逾時請假、上課遲到、違犯校規等數項之懲處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○○高商檢卷答辯。

三、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，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、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反之，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，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，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同此意旨。查本件○○高商因訴願人逾時請假、上課遲到及違犯校規等共計 19 次警告及其申訴評議委員會維持原懲處之決議，經核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泰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